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体现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

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真实、公允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因而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，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由于所有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.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，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